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85 ·

歷史·地理類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

風崗及門弟子編

上海書店

鳳岡及門弟子編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
下

梁燕孫先生年譜 下

目 錄

鳳岡及門弟子謹編

中華民國八年己未 (一九一九)

先生五十一歲

一

九年庚申 (一九二〇)

先生五十二歲

七十二

十年辛酉 (一九二一)

先生五十三歲

一三八

十一年壬戌 (一九二二)

先生五十四歲

一七九

十二年癸亥 (一九二三)

先生五十五歲

二四〇

十三年甲子 (一九二四)

先生五十六歲

二七五

十四年乙丑 (一九二五)

先生五十七歲

三七五

十五年丙寅 (一九二六)

先生五十八歲

四六〇

十六年丁卯 (一九二七)

先生五十九歲

四九三

十七年戊辰 (一九二八)

先生六十歲

五四三

十八年己巳 (一九二九)

先生六十一歲

五七五

十九年庚午（一九三〇）
二十年辛未（一九三一）
二十一年壬申（一九三二）
二十二年癸酉（一九三三）

先生六十二歲
先生六十三歲
先生六十四歲
先生六十五歲

二
五八六
五九四
五九九
六〇六

梁燕孫先生年譜 下

鳳岡及門弟子謹編

民國八年己未（一九一九）先生五十一歲。

一月十一日，內閣改組。特任國務總理錢能訓兼任內務總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靳雲鵬陸軍總長，劉冠雄海軍總長，朱深司法總長，傅增湘教育總長，曹汝霖交通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

先生自去冬回京，當道頗望先生出肩大政。先生力辭，謂：「一個人之出處輕，大局之幹旋重。身居局內，反不如局外之易于浹洽。我自東遊後，有三大主張：一力謀全國統一，以圖對外；二歐戰議和，我國必須力護主權，取消苛約；三個人暫不從政，惟努力開發實業，增殖生產。望當局助余第三項，余必弼成第一二項。」當局諒解先生意，故不之強。至是乃以錢組閣焉。

十七日，萬國禁煙會在滬開會。

在滬焚燬煙土一千二百餘箱。先是民國七年一月間，江蘇督軍省長與英商公司協商訂約收買，約中載明專供製藥，不能轉行銷售。英商允之，且願將每箱定價減二千元，悉數歸蘇省承買。數月以後，英美公使迭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謂蘇省購煙，實轉售與人民吸食，

背約圖利等情。糾紛數月，迄未解決。政府中人商之先生。先生本其數十年禁煙主旨，以歷年來內地禁種禁運，略著成效，此次對於外來所存煙土，非盡量肅清，不能堅外人之信，不能振國民之心，乃建議焚燬政策。財政部以無力購買爲詞，事將廢矣。先生指財部歷年所存公債，分別搭配，復由中交兩銀行擔任抵押，卒撥出公債金額一千萬元，悉數向外商收買。計煙土總數一千五百餘箱，除蘇省售去三百餘箱外，尙存一千二百餘箱。先生籌畫既定，由外交、財政兩部提出國務會議，通告英美公使，實行焚燬政策。撥款既妥，乃下令特派專員張一鵬赴滬，會同上海關監督及稅務司，邀同中外官員監視焚燬。自十七日起，在上海浦東地方焚燒煙土，三日乃盡。時萬國禁烟會適在滬開會，中外人士咸稱政府禁毒之決心云。

二十日，政府成立外交委員會，及戰後經濟調查委員會，先生皆任委員焉。

二十一日，特委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充參與赴歐和會全權委員。歐戰既停，謀開媾和會議，日本政府恐中國於和議席上占地位，作種種不利於中國之宣傳。我政府乃先派陸徵祥、顧維鈞等赴歐，以資對付。日本又嗾使公使團向我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歐洲方面間有不明情形，爲日本所惑，擬不請中國參加和會。經陸、顧幾許努力，並宣言梁士詒所辦惠民公司招募二十餘萬華工赴歐助戰，及作兵工種種工作，證實中

國參加歐戰之力，乃得被邀參與會議。大會於本月十八日正式開幕於巴黎凡爾賽宮，參與國例應早接通知，以便派員赴會，而我國政府下令反在開會之後者，日本爲之梗也。

先生早已認定和議爲我國存亡絕續之機，故於事前曾向政府提出歐戰後中國對於和議籌備大綱，此卽後來提出大會方案張本也。其文曰：

歐西戰局休戰之始，各國均一致承認美國總統媾和條件暨宣言，爲日後議和基礎，所以我國在議和會上將來提出事件，不得不從美總統於本月提出之條件十四款暨宣言五款着手進行籌備。茲謹將其重要者條議列左：

(一) 中日條件二十一款之取消，應向美、英、法等國事前疏通，爲議和時提出取消之預備。本國所持理由如下：

(甲) 從法律上立論，應歸無效。凡契約合同條件之締結，須得兩方面同意，乃能發生法律效力。設使甲方面苦於乙方面之恐嚇，不得已勉強服從其勒索，則此項合同之簽訂，若訴諸法庭，莫不予被脅逼之乙方面以取消合同之判決。此乃各國通例，亦適用於國際契約合同條件等等者也。查中日條件之簽訂，在中國方面，原非出自同意。當其提出也，正值各強從事戰務，無暇遠顧，以致呼籲無門，舉國倉惶，束手無策。駐京日使頻催允許，並有派兵來華之脅逼。中國不得已許其苛求，乃有合同之簽訂。此乃中國取消中

日條件理由一。

(乙)從世界和平上立論，有取消之必要。中日條約若准其履行，則將來各強藉口利益均沾，接踵要求，不但中國領土主權之完全有所侵害，且從此發生各國紛爭之動機，必使世界和平終無永久保持之日。此乃取消中日條件理由二。

(丙)人道公平主義所謂人道公平者，即如美總統本年向國會所宣言，乃係各種族之權利平等。強奪他人權利，焉得謂公？派兵脅逼，何得謂平？其結果致令華人失其應享之權利與平等自由，殊與人道公平主義有乖。此乃取消中日條件理由三。

(二)青島之交還問題。本國向日本收回青島之理由如左：

(甲)日本應踐交還之言。宣戰之始，暨佔據青島之後，日本曾經先後宣布，將來青島交還中國。

(乙)此次之戰，乃各協商國扶弱制強，並無私利自存之心。協商各國之戰德，原為殲除軍閥，維持正義；日本之加入，亦本此旨。所以對於友邦之被德損滅者，如比利時、塞爾維亞等國，不惜犧牲人命千萬以救之。及德敗乞和，英、美、法等國不獨爲比、塞復國，且爲之向德要求賠償。其維持正義，助弱制強之決心，無所弗至。據報載大隈伯之宣言，有提議將青島交還中國，惟須劃分公共租界及日本特別租界之語，不啻私心自存有條件。

之交還，實際上仍爲日有較之英、美、法之恢復比塞等國殊別。在大隈伯則謂非照所擬辦理，則德人死灰復燃，有礙遠東和平云。竊以爲交還之後，對於善後之設施，應由協商各國共同議定，日人所顧慮者不難迎刃而解。

(丙)美總統媾和條件第五款之研究。第五款謂：「所有屬土之討索，應採用自由，真誠，無偏之調停辦法，以謹守下開主義爲基礎；卽於主權問題之判決，謂居民之利益與該政府之公平討索，須有同等效力，藉資判定國號」云云。此款之解釋係指屬土而言，青島不適用。緣屬土與租借地性質不同，一有完全主權，一只有租借權。租借合同既屬無效，當然物歸原主。

(二)經濟障礙之一切解除。此係根據各參戰國所承認美國總統媾和條件第三款：「悉心解除一切經濟障礙，並由各國之贊成，與聯同維持和約者採行商務情狀之平等主義」而言。中國經濟或因條約拘束，或因外人故意爲難，致受種種障礙，不能發展者，不可勝計，其重要者如左：

(甲)海關稅項受條約之限制，不得抽逾百抽五之數。各國皆有增減關稅之自由權，而我獨無，殊與美總統宣言五款中之第一項：「所謂公平者，乃指各種族之權利平等而言」相違背。中國因條約之拘束，遂失其應享之海關權利與平等自由。卽美總統媾

和條件第三款所主張之商務平等主義，亦難見諸實行也。是以爲履行經各國承認之條文暨宣言等起見，本國提議取消關於關稅之條約拘束。

(乙)印花稅不能行於洋商之障礙，亦宜解除。(所持理由與關稅同)

(丙)菸酒稅不能行於洋商之障礙，亦宜解除。(所持理由與關稅同)

(四)國際條約之宣布。國際條約間因恪守祕密而未宣布者，若其宣布有益國事，似不妨根據美總統宣言五款中之第五項：「凡國際合同條約等件須將全文宣布於衆」行之。

二十八日，我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提出關於山東問題之詳細說帖。先是十八日之第一次全體會議決定由法、英、意、日、美五國各派代表二人，組織十人會議，議決一切事項，由各協約國組織之全體大會批准。二十七日十人會議開會，討論殖民地支配問題。威爾遜 (Woodrow Wilson)提議太平洋一帶是否當採用委任統治制度，並請中日代表出席發表意見。日代表牧野當即表示反對我國代表出席。惟會議後終決定下午開會時招請我國代表出席說明意見。於是我代表團派顧維鈞、王正廷出席。顧當即表示山東問題關係我國甚大，請會議俟中國代表提出正式意見後，再加詳細討論。是日繼續討論山東問題，我國仍由顧王代表出席，當提出詳細說帖，並請求發言。於是中日代表開始辯論如下：

顧維鈞曰：僅關數百萬人之太平洋屬島問題，諸君如斯盡力，至於青島問題，關係四萬萬國民之重

大問題，本全權之責任亦極重，今於茲試述其大綱原則：膠州租借地，膠州鐵路及其他一切權利，應直接交還中國。青島完全爲中國領土，當不容有絲毫損失。三千六百萬之山東人民，有史以來，爲中國民族，用中國語言，信奉中國宗教。膠州租借與德國，起因於教案問題。德國以武力要挾強請，迫不得已而爲，已屬世界周知之事。如就地勢論之，膠州爲中國北部之門戶，亦爲沿岸直達國都之最捷徑路也。膠濟鐵路與津浦鐵路相接，可直達首都，於國防上中國亦斷然不容他國之爭執也。以文化言之，山東爲孔孟降生，中國文化發祥之聖地。以經濟言之，山東以二萬五千英里之狹地，容三千六百萬之居民，人民既已稠密，競存已屬不易，其不容他國之侵入殖民，固無討論之餘地。是以如就本會承認之民族，領土完整原則言之，膠州交還中國，爲中國當有之要求權利。本全權認爲交還青島爲公正圓滿之一條件，若本會捨此採用他法，則本全權不得不認爲謬誤。日本爲中國逐出德國勢力於山東，英國不顧歐戰之危急，竭力援助，以及其他與德對峙，使德無力派兵東援之各聯合國，共爲中國所當竭誠申謝。然割讓中國人民天賦之權利爲報酬，而播將來紛爭之種子，爲本全權所不得不力爭者也。此不獨爲對吾國之誠意，亦對世界各國之誠意也。本全權絕對主張大會應斟酌膠州租借地及其他權利之處置，尊重中國政治獨立，領土完整之根本權利，且相信中國，可謂有和平之誠意也。

牧野曰：日本之提案理由，昨日業已詳述。日本佔領膠州灣後，迄至今日，事實上已爲領屬。然而中日兩國間，已有交換膠州灣交還之約，並關於鐵路，亦有成約。此等之公文，對於四國間，亦認爲有注意

之價值也。

威爾遜曰：日本代表將前項公文，於會議時有無提出之意嚮？

牧野曰：日本政府對於此事，決不至於反對，惟須待請訓。

顧維鈞曰：中國政府極願提出。

克雷孟梭（Clemenceau）（法國代表）曰：中日兩國務須將交還青島之條件向大會聲明。

牧野曰：如本國政府許可後，必將公文提出，惟與此案有關之土地，事實上在日本手中，日本於交還前，從德國方面願得自由處分權。至於獲得膠州灣後之辦法，於中日兩國間業已商定完畢。

顧維鈞曰：中國對於膠濟鐵路事，與牧野男爵之看法不盡相同。本全權陳說中國當時並未謂日本從德國取得山東租借土地及他項權利後，不肯歸還中國。日本曾向中國及世界剴切聲明，不欲據爲己有，我中國已深信不疑。今復聞牧野男爵在議席上之重言聲明，本全權尤爲欣悅，但歸還手續，我中國願取直接辦法，蓋此事爲一步所能達，自較分爲二步爲直捷。日本代表所提出之約定辦法，想係指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條約及換文而言。當時情形，諒諸君尙能記憶，中國所處地位，極爲困難，此項條約換文，經日本送達最後通牒，中國始不得已而允之。即舍當時成立之情形而言，此項約章既爲戰事所發生之問題，在中國視之，至多亦不過爲臨時暫行之辦法，仍須由和平會議爲最後之審查解決。縱令此項條約換文全屬有效，而中國既向德國宣戰，則情形即大有不同。根據 *Rebus Sic Stantibus* 之法理言之，亦爲今日所不能執行。當時中國雖被迫而允將來日

本與德所定處置德國在山東各項權之辦法，一概加以承認，然此項條件並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戰局，亦不能使中國不以交戰資格加入和平會議，故亦不能阻中國向德國要求將中國固有之權利直接交還中國也。且中國對德宣戰之文，業已顯然聲明中德間一切約章，全數因宣戰地位而消滅，約章既如是而消滅，則中國本爲領土之主，德國在山東所享膠州租借地暨他項權利，於法律上已經早歸中國矣。借曰租借之約，不因中國對德宣戰而廢止，然該約內既有不准轉交他國之明文，則德國本無轉交他國之權也。

當日討論雖無結果，然因此度舌辯，顧維鈞大露頭角，中國陣勢爲之一振。

三十日，令撤銷援粵總司令。

二月二日，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中國代表在巴黎發言交涉，其文曰：

據在巴黎日本代表來電，在巴黎之中國代表未與日本代表接洽，竟告新聞記者，謂無論何時，可以將一九一八年關於山東之中日密約文書發表，此舉違反外交慣例，頗予日本政府不快之感，且使日本不能維持相當之國際地位，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請中國政府注意，並電知中國代表注意。日本政府非反對發表，但中國代表之行動手續上甚爲不合。

八日，北京中外人士組織中華萬國禁煙會。

十日，政府發表正式聲明各國代表在巴黎會議席上，顧本國之利益，爲正確之主張，爲今日國家獨立自存應有之義，他國絕無干涉之理。蓋答覆日本二日之抗議也。

十一日，北京新國會閉會。

十二日，我國代表在巴黎和會發表中日各項密約。

十六日，張謇等發起國民外交協會。

二十日，南北議和代表唐紹儀、朱啓鈴等在上海開和平統一會議。先生於去年夏秋間，奔走南北聯絡，南方政府及與長江三督協商和平統一辦法。至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政府發布停戰命令，西南軍政府亦於是月二十二日下令停戰。議和之機已熟，雙方準備選派代表開會。先生在香港日，已與唐紹儀接洽種切，及回北京，當道欲以先生充總代表。先生陳述事勢，謂以桂莘爲宜（朱啓鈴）蓋在香港時與唐有約也。雙方人選既定，蘇督李純主張在南京開會，西南意見主張在上海。後經朱唐二總代表電商，決定滬上以德國舊商會爲會場。乃於本日開會。未開會前，有二大問題：（一）關於陝西之停戰問題。查陝西自七年春初，胡景翼在三原獨立後，推于右任主持，占領該省地域之一部，加入護法軍。而北方段派，極力攻陝，欲將該省置之停戰範圍以外。南方不許也。（二）關於參戰軍之取銷，與停支參戰借款問題。查參戰借款，自段氏在國務總理任，已正式簽訂，利用此借款，以擴充兵力，所以歐戰雖告終了，而向日本領支借款如故。南方則以歐戰既停，應取銷參戰軍，及停止借款。此北政府所不能允諾也。以是二大問題，在和會雖經開幕，而未正式開議。

是月，先生反對統一鐵路案。初，民國二年間駐京英使曾建議於我國，以英國借款建築之路甚多，應由英國派一總鐵路司管理中國全國之鐵路。我國政府不允。至民國五六年間，英使續提此議。我國復持反對。美國方面，因欲在我國發展實業，極願投資建築鐵路。民國五年，裕中公司與交通部訂立建築鐵路合同，但因株欽及周襄路種種棘手，頗致不滿。民國七年六七月間，美國一部輿論謂中國南北統一後，必有政治借款，屆時美仍當加入五國銀行團，且擬議中國實業借款，亦必須經由五國銀行團。所謂實業，蓋專指鐵路而言。迨冬間，歐洲和議方始萌芽時，已有國際聯盟之說，英美即有主張列強協同管理中國鐵路者；以戰後欲謀經濟之進展，不得不注意遠東，故遠東之鐵路問題，戰後復活動，旅華西人遂亦鼓吹鐵路統一之論。益以歐戰期間，日本乘間與我國訂立各鐵路借款契約，攫取利權，爲英美所嫉視，故英美人士主張我國鐵路統一之論尤力。本年一月，中英銀公司代表梅爾思（B. F. Meyers）發表統一鐵路管理條陳，英文密勒評論報復發表中國鐵路問題，主張各國通力協助同辦中國鐵路，而交通部鐵路會計顧問美國人貝克（Earl Baker）又發表美、日、英、法，共同管理中國鐵路計畫書，並游說一部份外交委員會委員，使贊同其說。先生聞之，極表反對，時鐵路協會會長葉譽虎適遊歐未返，先生因以前輩資格，召集鐵路協會同人，討論茲事，是月並組織鐵路救亡會以反對之，一方面以外交委員會資格，促

政府注意，另一方面復以私人名義對駐京英、美使及各國解釋申明此事之必不可行，幾經努力，卒使此議消於無形。

先是去年十二月中旬，外交委員會正式成立，汪大燮、熊希齡即提案爲赴歐專使出席和會主張之備案。本年一月八日以國務院名義電致巴黎專使陸徵祥等有云：

擬定統一鐵路辦法。凡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尚未開工之各鐵路，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家，補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總債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電既發，各專使復電研究進行。而此案實未經過國務會議。是月，交通總長曹汝霖聞之，提出反對意見於國務會議，各國務員亦一致反對，因立電陸使，取消前電。而汪熊等仍持原議，遂由委員會續遞一呈文略謂：「吾國鐵路雖大都成於外資，而其中大別有三：一曰借款路，二曰合辦路，三曰國有路，借款路小別有三：一曰單純借款路，二曰混合借款路，三曰附屬借款路，概言之則商業性質與政治性質二者而已。今商業性質之路不生何種變化，其變化最速者，莫如合辦鐵路。本會提案主旨在改變政治性質之路爲商業性質之路，改變一國單獨壟斷之政策爲本國完全之基礎。」是月十八日國務總理錢能訓乃約贊否兩方人集議。先生及曹反對甚力。討論結果，公推先生及曹起草，擬定辦法，再行集議。當時

先生等所擬辦法主旨如下：

(一)對於他有四路，即南滿、東清、膠濟、滇越，主張收回，由各國聯合借債歸還，而路權管理權仍屬中國，按照普通借款營業合同辦理。此事之要點，全在收回自管。所謂總債團，只能以此四路為限。

(二)現在已成各路仍照舊辦理。

(三)對於外人自行立約之事，與中國無干，可以不認。如英俄間相約長城以北，英國不借與中國，以及福建之與日本等是。

(四)附屬於政治鐵路之線，如山東、烟灘路與夫滿蒙、高徐、順濟等路，由國際聯盟監會提出以後，由中國自行向一二國自由借款，仿照普通借款營業合同辦理。

(五)現在尚未指定之路，一律自由，不能認為某路屬於某國勢力範圍之內。

至所提草案，其大要方針有三：(一)破除勢力範圍，必盡舉以前不平等條約為無條件之取消。(二)商業借款各路應由交通部另擬標準合同。(三)統一路債不能同意。經三月七日第二次會議結果，遂將外交委員會之原案加以變更，並決定四項辦法：

(一)含有政治性質借款之路，如南滿、東清、滇越、膠濟、吉長、安奉等路，中國政府另向外國資本團借總債贖回。

(二)借外資建築已成之路，如京奉、滬寧、津浦等暫不提出。

(三)借外債未開工之路，或已開工而未修成之路，由中國資本家發起資本團，請外國資本團加入，